

关于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4]第 0099 号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资源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 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河钢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河钢资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河钢资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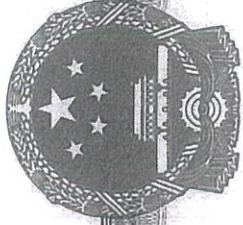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辅辉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28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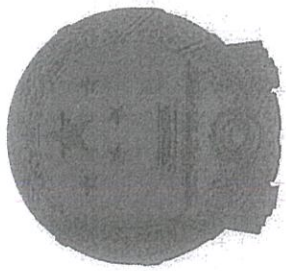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申报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从事。）



登记机关

20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耀辉

主任会计师：[Redacted]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贾志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恒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公司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7003121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072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3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贾志坡
证书编号: 130000072213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2月 22日
ly /m /d



贾志坡



2011年 3月 1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14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15日
l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刘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1271986012024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54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